

衡阳县岫嵎乡国土空间规划

(2021-2035年)

公示版

目录

Contents

- 01. 规划总则
- 02. 定位目标
- 03. 格局构建
- 04. 空间保护
- 05. 空间开发
- 06. 乡政府驻地
- 07. 重点项目
- 08. 实施保障

发展定位

以生态保护与文化旅游为主导，农业观光为辅的旅游服务型精品城镇：依托岫嵎峰国家森林公园，以及禹王碑等历史人文资源，形成集生态旅游与文化休闲为一体的森林旅游特色小镇

发展目标

人口

至2035年，乡域常住人口**1.53**万人。

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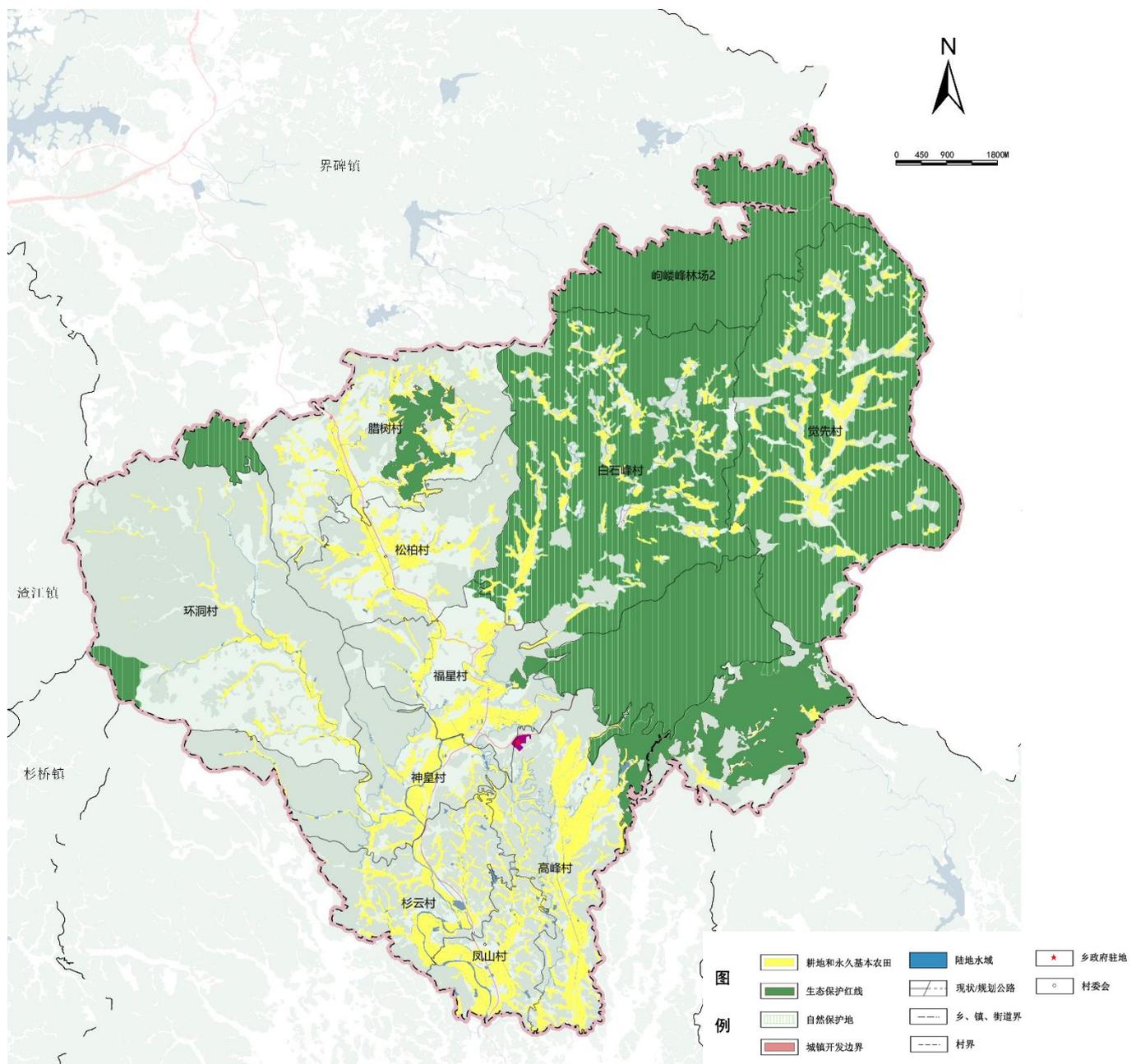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至2035年，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**608.43**公顷以内，其中城乡城镇建设用地**549.7**公顷，区域设施建设用地**39.34**公顷，其他建设用地**19.39**公顷。

三区三线

永久基本农田：全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**1.9万亩**。

生态保护红线：全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**4845.63公顷**。

城镇开发边界：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**4.61公顷**。



空间格局

响喽乡规划构建“一核一轴一带，四心四区多点”的总体格局

一核：集镇发展核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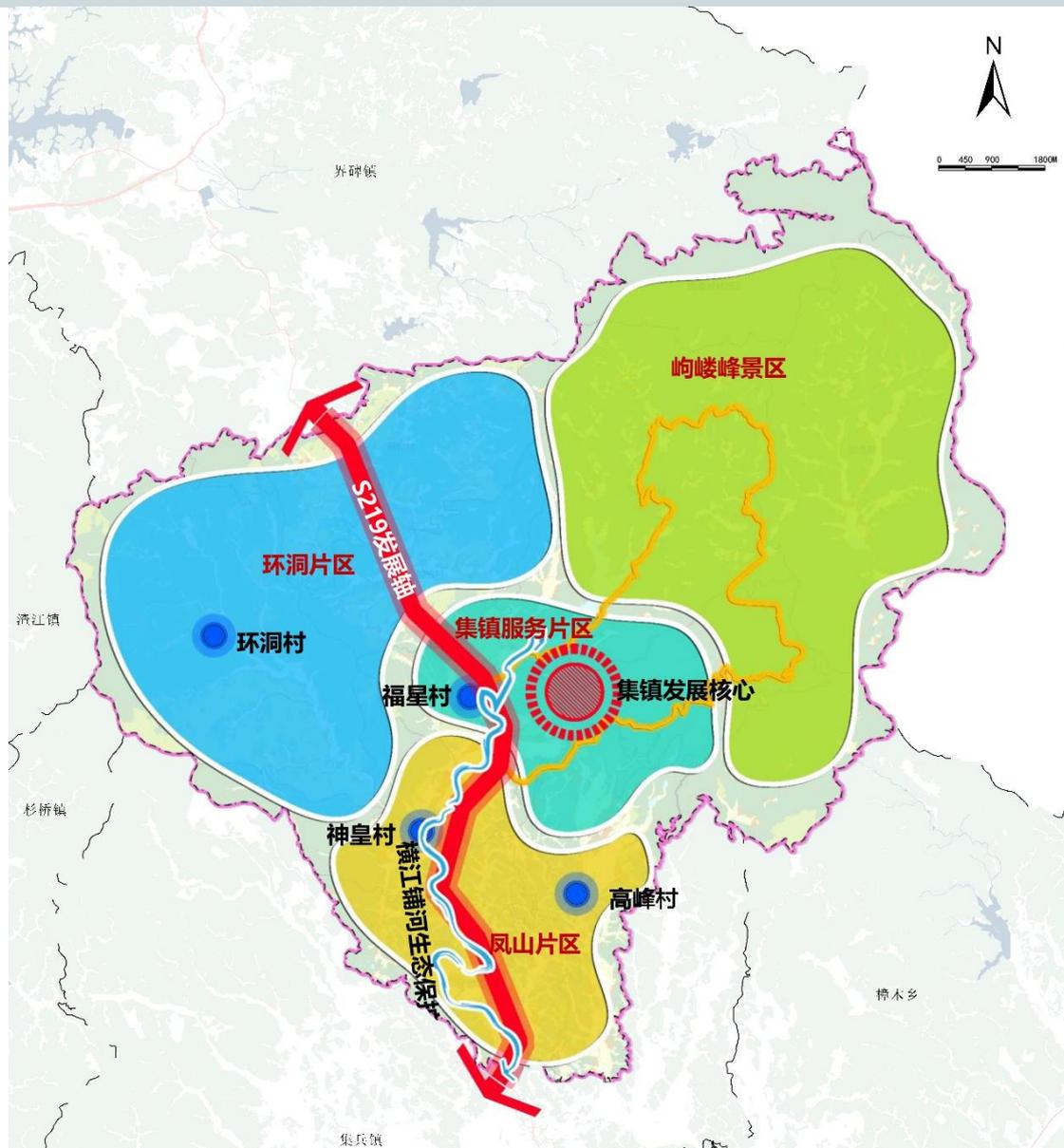
一轴：S219发展轴；

一带：横江浦河生态保护带；

四心：以环洞村、福星村、神皇村、高峰村为中心村聚居的公共服务中心；

四区：集镇服务片区、环洞片区、凤山片区、响喽峰景区。

多点：保护山体、水源、自然保护地、重要历史文化资源、农业种植基地、矿产资源等乡域内重要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点状资源要素。



规划分区

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、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为基础，构建全域全覆盖、不交叉、不重叠的六类国土规划分区，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。

生态保护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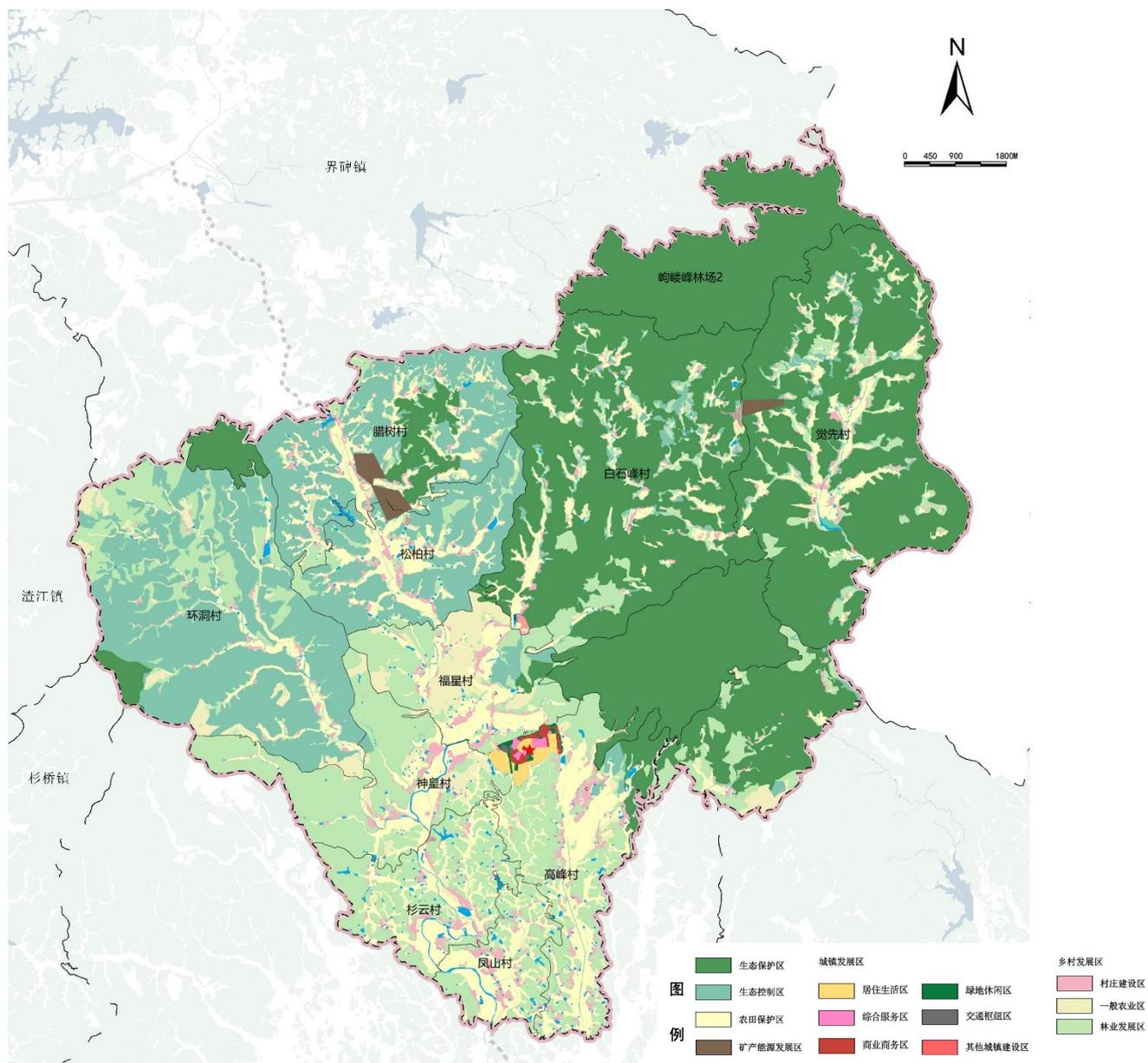
生态控制区

农田保护区

城镇发展区

乡村发展区

矿产能源区



耕地资源保护

岫嵫乡现状耕地面积11171.57公顷（1.68万亩）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；占用耕地按照“以补定占、先补后占、谁占谁补”的原则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控制目标和任务要求。

生态环境保护

- 严格保护非集镇区的河岸自然状态，采取退耕还林、植物群落配置等生态措施，提高节点空间生态缓冲、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；全力建设节水城镇。
- 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，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行为，遏制林地逆转流失，加大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，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占用，确保生态稳定。

历史文化保护

岫嵫乡一处省级、三处县级文保单位，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严格保护各级文保单位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，强调保护的整体性、多样性和和谐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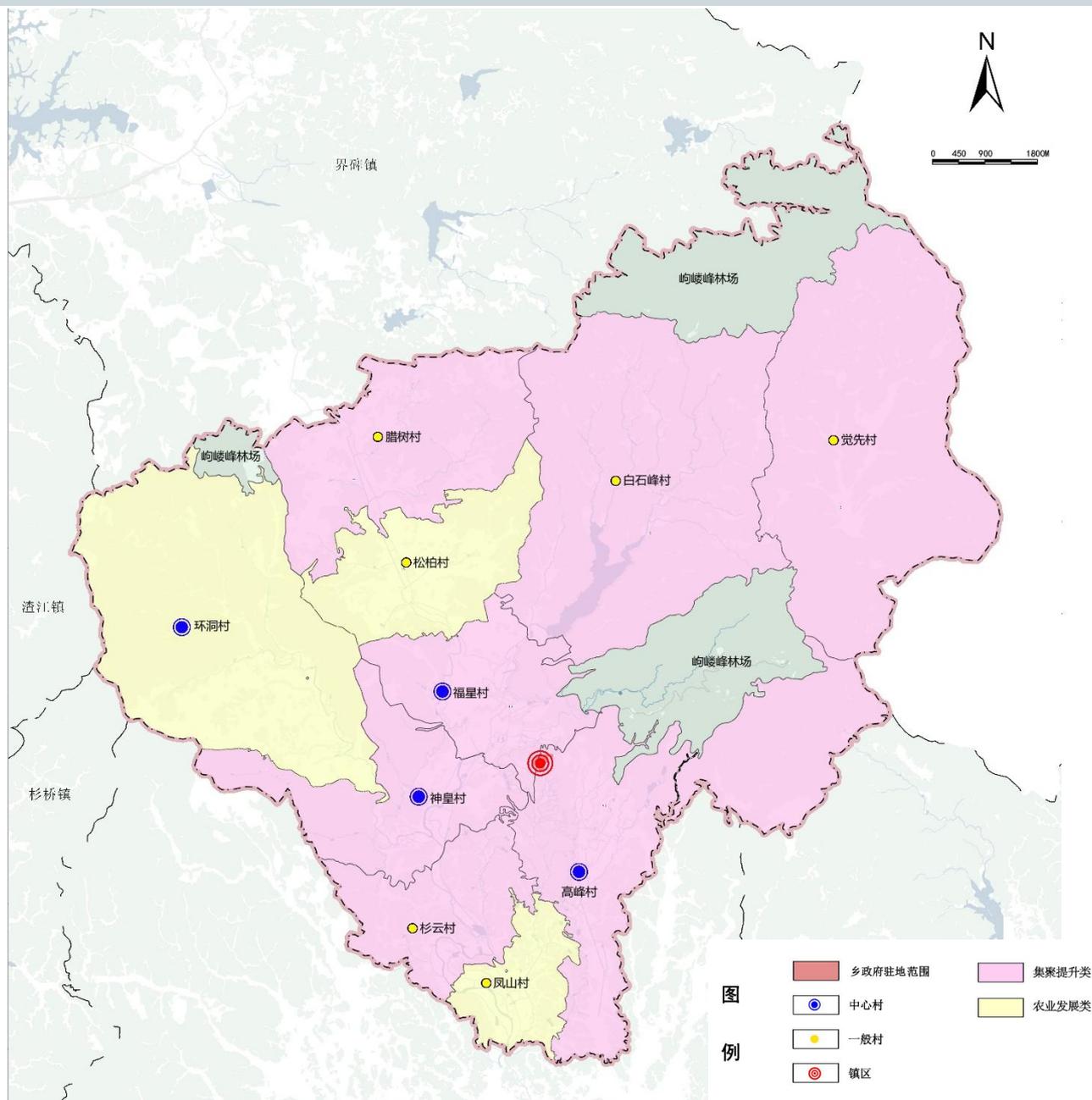
镇村体系

规划构建“集镇区、中心村、一般村”三级的镇村体系结构。

集镇区：围绕乡政府所在地，形成集镇发展区，为岫嵫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；

中心村：环洞村、福星村、高峰村、神皇村承担集镇区部分功能，形成城乡公共服务中心，统率其它基层村，发挥其带头带动作用。

一般村：凤山村、白石峰村、松柏村、杉云村、觉先村、腊树村是最基本的村民集中组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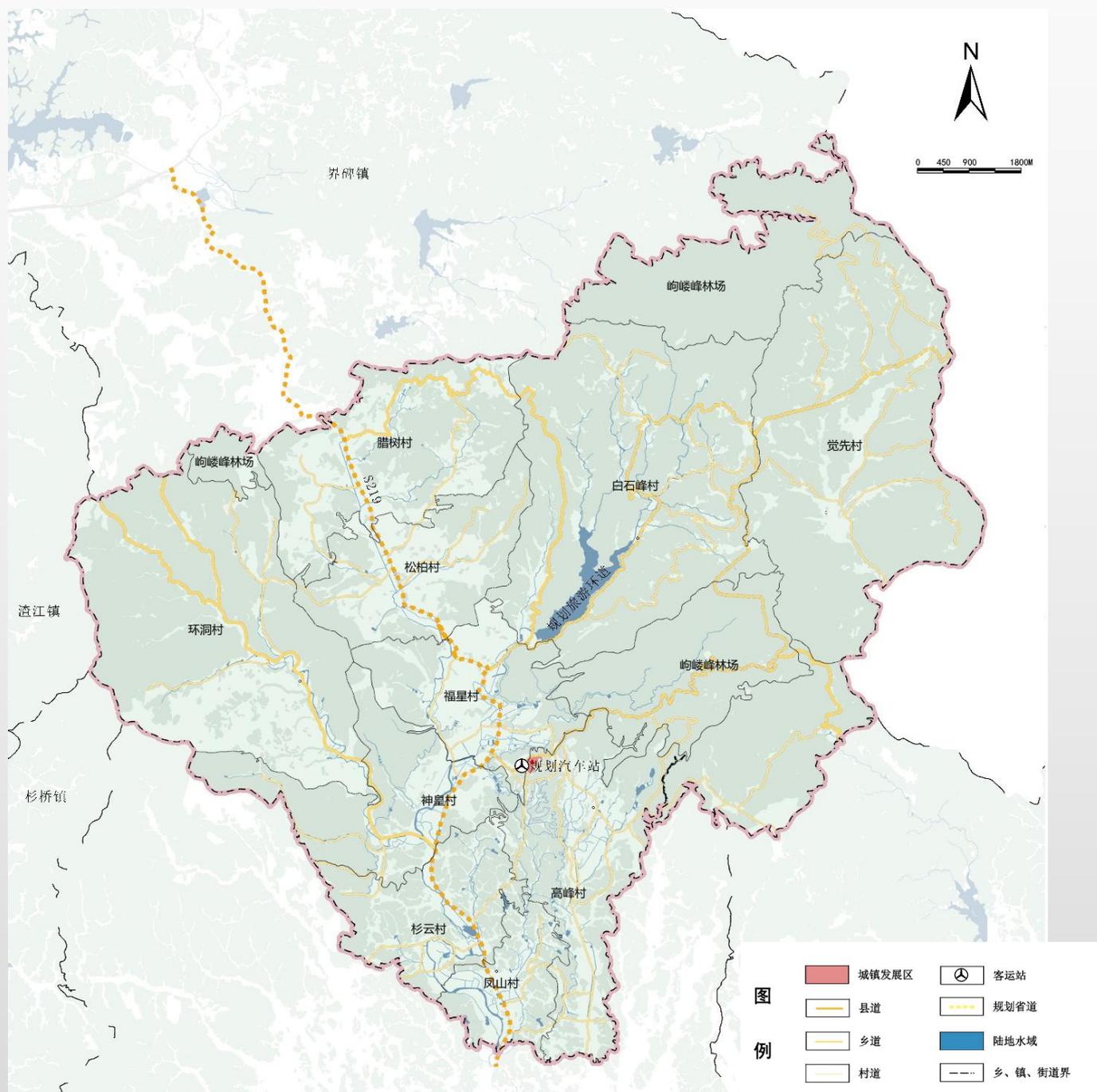


交通网络

规划形成““一主一环””的乡域交通路网体系。

一主：省道S219建设：将县道X043提升为省道S219，路幅宽度从6米拓宽至7.5米，并对局部段裁弯取直，提高南北向交通容量；

一环：旅游环道建设：构建福星村、白石峰村、响喽峰林场的响喽峰-白石峰旅游环道。



基础设施



供水工程

各村设置水质监测点，建立小型水处理设施，进行集中供水。



排水工程

集镇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；村庄有条件的村庄配备氧化塘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。



供电工程

杉云村新建**110KV**变电站、环洞村新建五组风力发电机组，为衡阳县、岫嵛乡提供电力供应。



燃气工程

规划集兵镇—界牌镇的天然气廊道，采用**LNG**供气，在乡域范围内建设**CNG**减压站或**LNG**瓶组站。



环卫设施规划

按照“组保洁、村收集、乡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原则，实现生活垃圾、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**100%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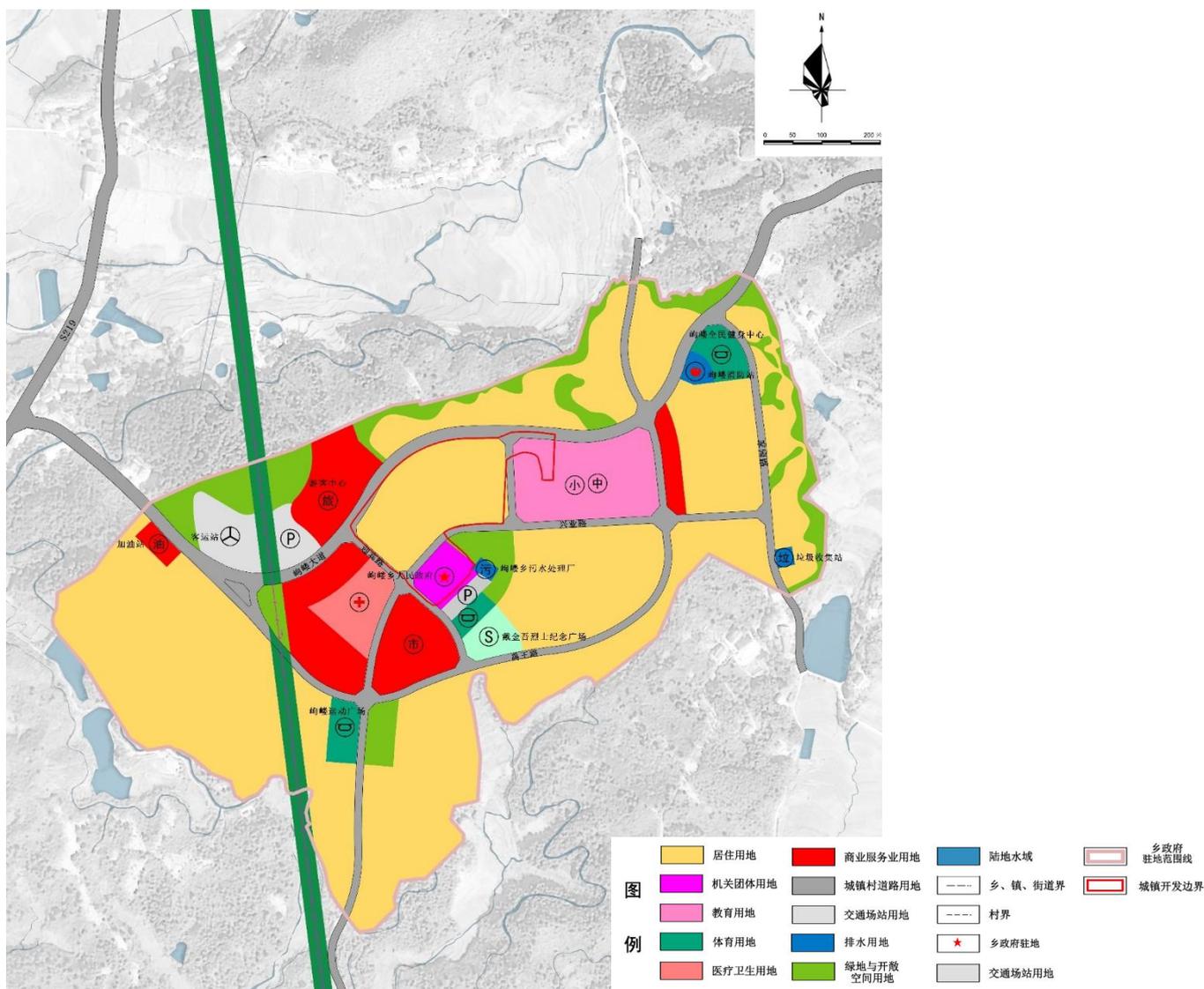
通信工程

建设“高速、安全、泛在、优质”新一代通信网络。

用地布局

- **规划范围**：综合划定岫嵫乡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4.61公顷，外加拓展区61.48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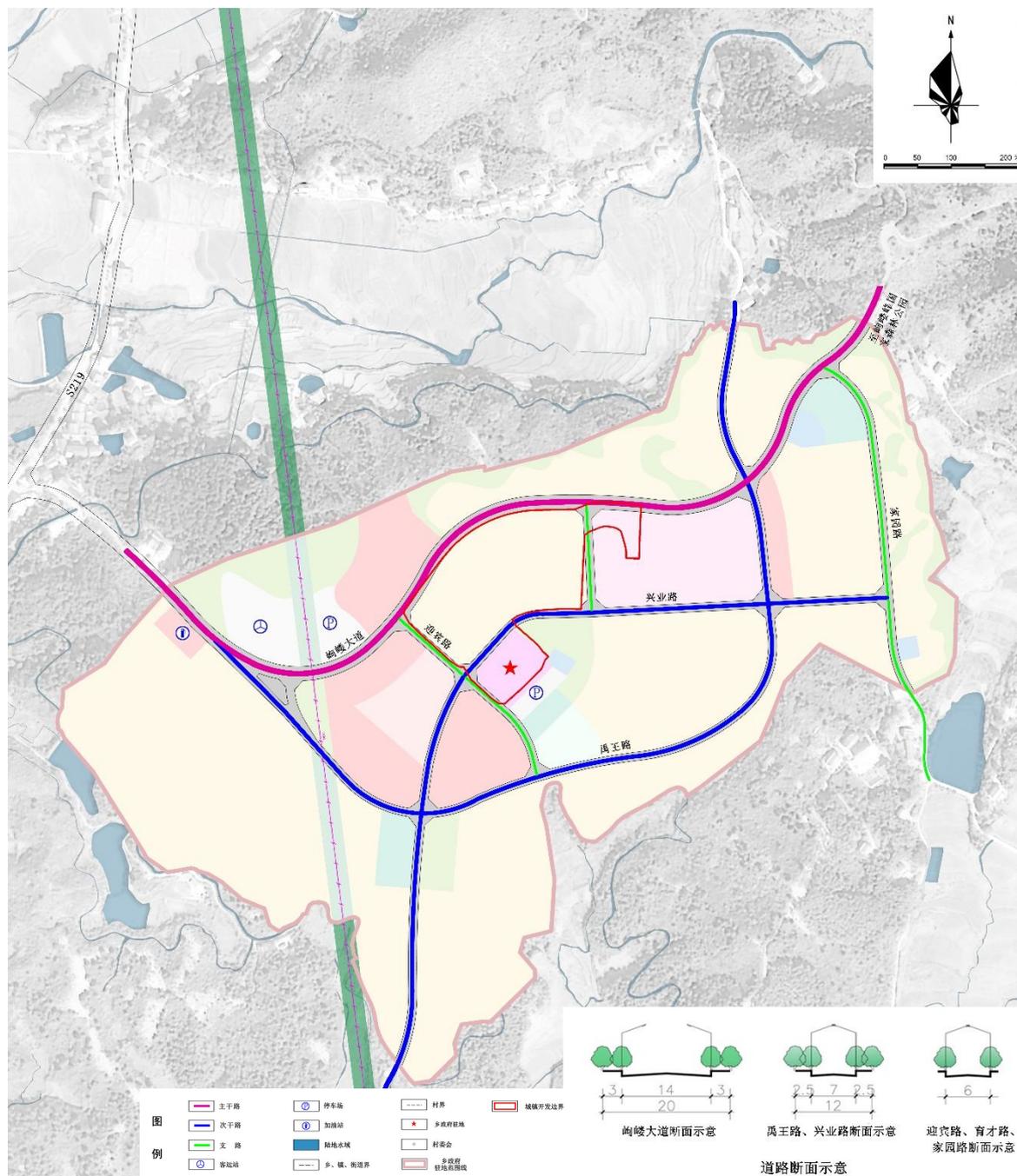
用地布局：规划居住用地30.87公顷，占建设用地的46.71%。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6.17公顷，占建设用地的9.34%；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12.15公顷，占建设用地的18.38%；规划交通运输用地8.74公顷，占建设用地的13.22%；规划公用设施用地0.39公顷，占建设用地的0.59%；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7.77公顷，占建设用地的11.76%。



道路体系

主干路：具有通过性功能，主要服务于规划区各组团之间以及区域内外通过性交通，包括响喽大道，道路红线宽度20米。

次干路：兼有“通”和“达”的功能，起到为主干路集散交通，主要服务组团内部，与主干路一起形成城镇干路系统。包括禹王路、兴业路，道路红线宽度12.0米。



设施规划

● 机关团体

保留现状镇政府、法院、派出所等机关团体用地，面积1.75公顷。

● 教育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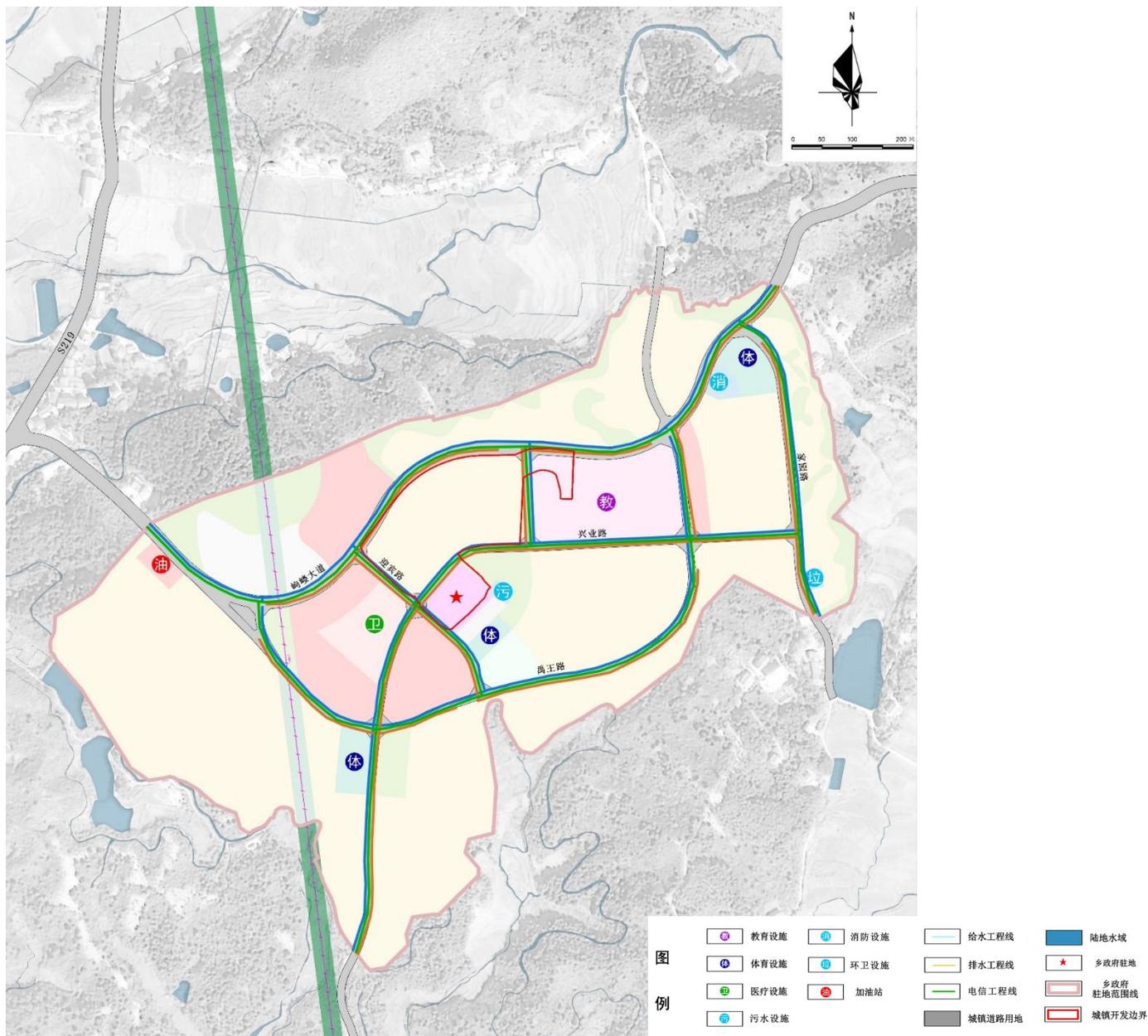
按照“提高质量、公平享有”的原则，规划教育用地面积3.09公顷。

● 文体设施

规划新建3处综合体育场，分别位于禹王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南侧，面积0.50公顷；乡政府东南侧，面积0.24公顷；岫嵎大道与家园路交叉口南侧，面积0.57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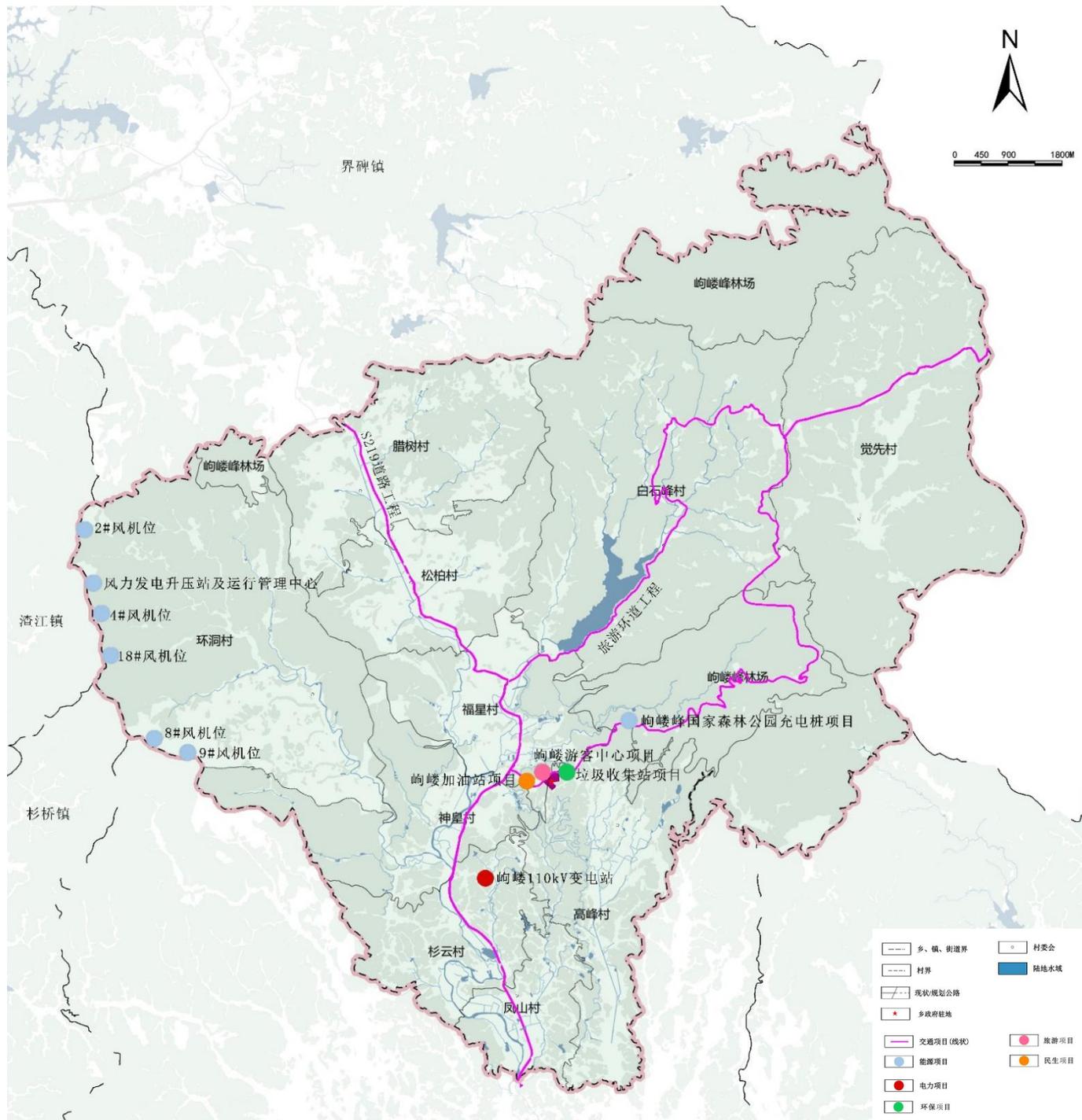
● 医疗卫生设施

规划新建一所卫生院，位于岫嵎乡政府西侧，面积1.10公顷。



重大用地布局

充分衔接衡阳县“十四五”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，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建设目标和任务，对接乡发展计划，确定响岭乡近期重点建设项目8个，涵盖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设施、道路工程。



组织机制

衡阳县人民政府与岫嵎乡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，建立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。

政策支持

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落实与保障。

监督实施

利用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系统，实现对规划的实时监测、及时预警、定期评估。

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岫嵎乡国土空间规划，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。